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U SAN TONG HOLDINGS LIMITED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2301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 Profit Hunting Development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永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之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地球有限公司(「**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3,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作出所有相關其他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協定、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是否蓋上公司印章)，並採取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有關、相關或涉及該協議擬進行之事宜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且就實施該協議及實行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

* 僅供識別

宜之所有措施或作出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梅偉琛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3樓23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在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有關股東。倘按此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則須註明每名按此委派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之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文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梅偉琛先生及陳家健先生；非執行董事：東鄉孝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金卿女士、劉偉樑先生及區兆倫先生。